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塞席爾商印盟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　吳清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NDRIAS VIKI IRAWAN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ANDRIAS VIKI IRAWAN於民國114年8月13日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76,440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20日，詎於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外，其餘10,92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「一定金額」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本票影本，票面金額記載中文及英文各一筆，金額不一致，致票面金額不確定，為無效之本票，不得據此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